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修正草案

### 1、說明

為配合三峽校區學生議會法規標準法草案，本會秘書處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下稱學代法)使法律位階合理化。

###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法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	法規名稱由「辦法」變更為「法」。
第1條 本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制訂之。	第1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制訂之。	同法規名稱修正，將辦法修正為法以符合法位階。惟跨校區法規應優於校區法規，同步修正。
第2條 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本法行之。社團代表、宿委代表、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	第2條 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本辦法行之。社團代表、宿委代表、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	同法規名稱修正。
第6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6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法規名稱修正。

### 三、修正前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

修正日期：2025年4月28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制訂之。

#### 第2條

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本辦法行之。社團代表、宿委代表、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

#### 第3條

本會推派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各級會議之席次分配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校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四名；臺北校區代表二名；碩(博)士生代表二名。
- 二、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各校區學生會會長互推一名，委員任期兩年，委員得依每學期辭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六、行政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一名；臺北校區代表一名；碩(博)士生代表一名。
- 七、教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三名；臺北校區代表二名；碩(博)士生代表一名。
- 八、學生事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二名；臺北校區代表二名；碩(博)士代表一名。
- 九、總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二名；臺北校區代表一名。
- 十、國際事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十一、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臺北校區代表二名。
- 十二、體育室室務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十三、圖書館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二名。
-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法官一名。
- 十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法官一名。
-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七名。
- 十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實習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七名。
- 十八、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檢討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十九、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三名。
- 二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臺北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一、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四、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臺北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五、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六、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八、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二十九、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三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臺北校區代表一名。
- 三十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審查小組：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 三十二、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三峽校區代表一名。

前項三峽校區代表與臺北校區代表之選任、解職、遞補、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規定，由該校區定之。

第一項碩(博)士生代表之選任、解職、遞補、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三峽校區定之。

第一項規定由學生法官出任之代表，由全體學生法官依共識決推派。其出缺時之遞補亦同。

前項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列)席時，應委託其他學生法官代為出席(列)席，並將其不克出席(列)席之事由與受委託人之姓名，報學生法院書記處備查。

因可歸責於第四項學生代表之事由，致未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列)席時，學生代表應予撤職。

#### 第4條

非前條所列之校內會議，其學生代表由該會議決議效力歸屬之校區推派，其選任規定依該校區之規範。

前項如會議決議效力歸屬同時及於三峽校區與臺北校區時，由三峽校區學生會長提名人選，經兩校區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 第5條

各校區就其職權事務於本校各級會議中無席次者，得向具有席次之學生代表請求協助。

前項受請求之學生代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拒絕其請求。

各校區均得向全體學生代表請求其出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第6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沿革

112年5月19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3屆第8次常會、6月24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通過，6月26日總會長公布(112總令字第1120626001號)，修正名稱及第3條(原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條例；新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

112年11月19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3次常會、12月7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4次常會通過，修正第3條。

113年2月29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6次常會、4月7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7次臨時會通過，4月11日總會長公布(113總令字第1130411003號)，修正第3條。

113年6月21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6次常會、6月29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6次常會通過，6月30日總會長公布(113總令字第1130630001號)，修正第3條。

113年9月24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5屆第1次常會、10月10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8屆第1次常會通過，10月18日總會長公布(113總令字第1131018003號)，修正第1、2、3、6條。

113年11月18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5屆第3次常會、12月5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8屆第2次常會通過，12月9日總會長公布(113總令字第1131209001號)，修正第3、6條。